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7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上午在华发大厦东座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董事李中秋先生和陈志刚先生因事务繁忙委托董事江艳军先生参会表决，会议由副董事长唐崇银先生主持，监事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11年度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

鉴于公司视讯业务规模逐步壮大、武汉注塑业务和保丽龙业务日常经营需流动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计划 2011 年度银行借款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超出此额度的大型项目投资借款另行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行选择贷款银行，根据贷款条件决定贷款、开具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事宜以及相应贷款融资的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事宜。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201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7）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8）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12日